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2期（总第76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765 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加快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8〕4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汽车产业 2025 战略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18〕5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8〕7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8〕8号）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 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水平，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人口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积分申报、积分管理、积分使用等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来穗人员，是指非本市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内地居民。

本规定所称申请人，是指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积分制，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进行积分，并对积分申报、调整、使用等进行服务管理。

第四条 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积分制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城管、工商、知识产权、税务、政务服务、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规定有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

各镇（街）应当设立积分制受理窗口，具体负责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第六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及相关部门，依托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积分申请受理、资料审核、信息录入、核查评分等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网上申请、审核、评分、排名、公示、查询等“一网式”服务。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工商、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信息资源应当按照政务信息共享的有关规定，与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共享。

第七条 市、区政府应当将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相关部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 3 部分，具体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九条 积分指标体系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

积分指标体系调整方案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拟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申请人除享受本市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外，积分达到相应分值后，可享受以下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 按规定申请广州市居民户口；
- (二) 按规定为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位；
- (三) 按规定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 (四) 本市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登录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有效的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及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计分的相关材料，待预审通过后前往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请人信息发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对积分进行认定、汇总。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对积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持《广东省居住证》前往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积分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向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计分变化情况告知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计分变化情况，及时对积分分值进行调整；积分扣减情况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分自动失效：

- （一）已取得本市户籍的；
- （二）申请人死亡的；
- （三）持有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功能中止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的，积分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个人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可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申请核查，由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申请人对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中获悉的申请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行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申请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不予纳入积分制服务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可通过积分为来穗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加快广州跨境 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加快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加快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州）、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119号）精神，推进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经济转型升级，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打造全国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以落实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总领，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依托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竞争新优势，发展外贸新业态，通过综合改革、集成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特色试点园区融合发展，推进“关、检、汇、税、商、物、融”一体化，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市商务委牵头，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主体

（一）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重点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供应链、支付结汇、“海外仓”等服务企业，促进我市传统外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在广州设立综合型、职能型或地区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可享受总部政策。符合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产业扶持政策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享受有关政策。（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财政局配合）

（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结合市开展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认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经认定的示范企业，由商务部门给予奖励，海关、检验检疫和国税部门按规定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加急通关报检、出口退（免）税等手续。（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配合）

（三）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融入境外销售渠道，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海外仓”开展 B2B2C（供应商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国际市场。引导和帮助实体零售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扶持各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综合型或垂直型电商

平台拓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各种商业模式创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入合格评定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增强自身质量管控能力，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各类经营主体，按当年经营业绩给予奖励。（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扶持发展一批提供交易、物流、仓储、通关、支付、结汇、退税等专项或综合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优先推荐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申报上级财政资金或荣誉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多种政策扶持（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委、国税局、邮政管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配合）。帮助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申报现有的扶持信息技术、中小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及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利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开展跨境 B2B 等业务；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各区政府负责，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税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

（一）建设一批特色综合园区。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作用，建设门类齐全、贸易功能多元化的海、陆、空跨境电子商务集中监管园区。发挥毗邻港澳优势，在南沙探索建立穗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共建园区。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沙保税港区、广州保税区为试点，探索打造生鲜、冷链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枢纽。支持和鼓励园区创新开展 B2B 业务，推进线下园区智能卡口建设，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转运商品便捷、规范出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配合）

（二）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建设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产业带。支持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利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优势，建设成为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出台企业入驻、人才集聚、融资便利等扶持政策，鼓励园区建设贸易、仓储、配送售后等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器，建设 O2O（线上到线下）体验区，推动 O2O 模式多元化发展（各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配合）。创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示范区，实施检验检疫监管便利措施（市商务委、广州检验检疫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各区政府配合）。

(三) 出台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办法, 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认定的产业园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扶持, 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一批 B2B 示范区、O2O 体验示范区和质量安全示范区。对获得示范基地称号的园区给予奖励。(市商务委牵头,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一)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消费者身份信息认证业务,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接入功能模块。对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应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在系统对接设备建设上给予适当财政扶持和通关通检、融资、结汇、退税等便利。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各部门相关业务数据对接,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扶持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市商务委牵头; 市财政局、国税局、口岸办、公安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州检验检疫局,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市电子口岸公司配合)

(二) 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优化拓展“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功能,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市口岸办牵头, “单一窗口”建设成员单位配合)。推进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落地, 实现“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 探索建立适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际通用规则, 对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标准制定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财政支持; 适时推动航空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市商务委牵头; 市口岸办、财政局、港澳办、质监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州检验检疫局, 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五、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

(一)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 优先保障安排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项目用地(市国土规划委负责)。增加保税仓供给,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综保区红线调整, 加快启动土地储备、规划设计和实质性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南沙保税港区的仓库建设。盘活广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资源, 提升利用效率。(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二) 降低仓储物流经营成本。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参与旧厂房、旧仓库改造,

建设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保税仓库、分拨中心等物流设施。鼓励属地政府、国有企业建设国有产权的保税仓库。对通过城市更新改造方案审批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项目，按照市城市更新政策给予支持；支持各区制定出台政策，对租用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予以租金定额扶持（各区政府、市城市更新局牵头，市商务委、财政局、交委配合）。进一步规范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切实为企业减负（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设施。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规划建设“海外仓”，支持电商企业通过“海外仓”等规范模式健全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进出口货物配送效率，加快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租建公共“海外仓”，引导企业发展基于“海外仓”的跨境电子商务报关、物流供应链及金融创新等服务。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项目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交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四）支持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国际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结盟合作，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与物流业、快递业联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境内外物流无缝对接。支持拓建经我市口岸进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通道，对新增的海运、空运、陆运国家货运航线和专列，依据有关政策落实补贴或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交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委，有关区政府配合）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一）运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整合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将跨境电子商务作为重点投资领域，发展产业供应链金融、在线金融、在线保险等。（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委配合）

（二）缓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信用担保机构给予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担保，按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予以支持。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跨境交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市金融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七、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

(一)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将电子商务领域产业人才列入《广州市人才引进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和扶持有潜力的电商产业创新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三融合(课程融合、课岗融合、课赛融合)、三进阶(‘单一岗位业务员’到‘复合型业务员’到‘业务经理’)”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资源库建设(市教育局负责)。鼓励相关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商务委配合)。

(二)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来穗创业发展。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及配套文件,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人才申报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在项目资助、薪酬补贴、申领人才绿卡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人才提供政策扶持和优质服务。打造高端电商产业智库,集聚一批有助于电商产业发展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八、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和服务制度

(一)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通检模式。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海关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的通知》(署监函〔2016〕163号),结合海关“互联网+快备案”“互联网+易通关”等创新措施,推进海关总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完善和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系统和 B2B 出口系统应用,进一步优化通关业务流程,深化通关无纸化作业。落实国家质检总局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便利措施,积极总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监管新方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溯源平台建设,推广南沙建设“智检口岸”和全球商品质量溯源体系经验,构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质量追溯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控体系,结合分类管理制度,营造“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的通检环境。(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税收管理模式。争取对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试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除外)免征增值税政策,深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市国税局、财政局负责)

(三)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结汇模式创新。进一步提高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的便利性。邮路渠道直接寄送出口商品的中小经营主体, 可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经营主体, 凭海关电子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牵头, 市邮政管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九、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加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统筹工作力度, 中央驻穗单位及市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各区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加强市、区与中央驻穗单位的联动。(市商务委牵头, 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 加强规划引领。编制市、区两级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制订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用地等规划, 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形成各具特色的功能布局, 实现产业合理布局、集聚发展。(市国土规划委、商务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配合)

(三) 优化发展环境, 精简行政审批。完善“一证多照、一照多证”政策。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允许使用住宅作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 开展住经分离, 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市工商局负责)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跨境电子商务纳入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申请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仓租补助等形式,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市商务委牵头, 市财政局配合)

(五)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统计试点工作的通知》(署办统函〔2017〕2 号) 要求, 做好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统计试点工作, 逐步健全与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相适应的统计制度。依托“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自主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 提升统计数据的应用水平, 为市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有序发展提供制度和数据支持。(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市统计局、商务委牵头; 电子口岸公司配合)

(六) 积极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建立产业联盟, 支持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

机构、仲裁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纠纷处置和消费争议解决机制。通过会展、论坛、会议、媒体宣传等渠道，大力宣传和推介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成就，营造良好环境。（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消委会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汽车产业 2025 战略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汽车产业 2025 战略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市汽车产业 2025 战略规划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基础

- 一、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跃居前列
- 二、自主研发国内领先，品牌实力大幅提升
- 三、产业集群不断壮大，聚合效应逐步凸显
- 四、产业创新有序推进，智联电动蓄势待发
- 五、产业链条日趋完善，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战略定位
- 四、规划目标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巩固发展优势，打造世界知名汽车品牌
- 二、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 三、坚持创新共享，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加强整零协同发展，实现关键核心零部件突破
- 五、延伸产业价值链，构建后市场良性生态圈
- 六、完善产业布局，打造国家汽车制造业基地
- 七、深化开放发展，打造国际化产业中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 三、着力打造人才高地
- 四、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序 言

汽车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既是传统产业，也是率先践行工业 4.0 和“互联网+”的新兴产业，是实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

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建设汽车强国是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梦的重要保障。

当前，新一代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相互融合，驱动产业生态深刻变革，汽车产业生态和竞争格局面临重构。汽车产品加快向低碳、电动、智能化方向发展，汽车正从单纯的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汽车生产由过去的大批量流水生产向充分互联协作的智能制造演进，个性化定制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智能交通、共享出行、个性化服务成为重要方向，这对广州汽车产业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未来 10 年是广州汽车产业实现中国品牌赶超国际知名品牌、智联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同步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广州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基础

近年来，广州市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领，加快结构调整，强化核心能力培育，推动广州汽车产业由制造向创造，由速度向质量，由产品向品牌转变，实现了新常态下跨越式发展。目前，广州市是全国三大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汽车产业发展总体形势良好，支柱产业地位突出，是拉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

一、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跃居前列

得益于广州良好的营商环境，日系三大品牌（本田、日产、丰田）相继落户广州，奠定了广州汽车产业基础。广汽传祺自主品牌创建发展，Jeep、北汽等也相继引入，初步形成了日系品牌、中国品牌 and 欧美品牌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汽车品牌格局，2017 年全市汽车产能 236 万辆。

广州汽车产量从 2012 年的 138.4 万辆提升至 2017 年的 310.8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 1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9%。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7.2%，提升至 2017 年的 10.7%。2017 年广州整车产量规模在国内特大汽车城市中排名第一，广州汽车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5142 亿元，占广州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28.5%，同比增长 17.4%，其中零部件制造业产值达 1364 亿元，同比增长 14.4%。

表 1 广州市 2012—2017 年汽车产业规模

指 标	2012 年	2017 年	年均增幅
汽车产能	162 万辆	236 万辆	7.8%
汽车产量	138.4 万辆	310.8 万辆	17.6%
占全国汽车产量比重	7.2%	10.7%	——
汽车工业产值	2721 亿元	5142 亿元	15.7%
占规模以上总产值比重	16.9%	28.5%	——

二、自主研发国内领先，品牌实力大幅提升

目前，广州拥有汽车行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广汽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 个、省级工程中心 2 个。广汽集团坚持正向开发，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研发流程与体系，总结出了基于跨平台模块化架构的汽车正向开发技术，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技艺专精的研发团队，具备了同时主导开发三款整车和多款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能力。广汽“传祺”通过整合丰田生产方式、本田精益管理，融合岭南文化精致细腻的特点，对生产、物流及装配方式进行优化，着力打造广汽生产方式。充分融合欧美和日韩体系的优势，形成了广汽独具特色的供应链体系，构造了技术最优、品质最佳、成本最低和供应最及时的广汽采购方式。

2016 年，广汽“传祺”、东风“启辰”、北汽“绅宝”等中国品牌汽车合计产量达 53.73 万辆，占广州汽车产量 20.4%。其中广汽“传祺”品牌销量连续 7 年实现产销规模的持续高增长，2017 年销量已达 50.86 万辆，GS4 和 GS8 车型持续热销，广汽“传祺”品牌已经成为广州创造的新名片。

2017 年初，东风启辰在广州成立，将坚持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双线并举的路线，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拓展产品线。启辰造型中心在花都正式落成，进一步提高造型设计领域独特性和竞争力，未来将搭建强大的专业设计团队，为启辰自主创新助力。

三、产业集群不断壮大，聚合效应逐步凸显

广州汽车产业集群日益完善，逐步形成了东部、南部和北部三大汽车产业集群。

2017 年，整车产能进一步扩充，集聚了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认证检测机构。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黄埔区和增城区，以广汽本田、北汽（广州）为依托，形成广汽本田 66 万辆、北汽（广州）10 万辆产能。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番禺区和南沙区，以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为依托，形成广汽乘用车 35 万辆、广汽菲克 16 万辆、广汽丰田 48 万辆产能。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花都区 and 从化区，以东风日产为龙头，加上东风启辰和广汽比亚迪，主要生产乘用车和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产能达 60 万辆。

表 2 广州市三大汽车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	区 域	企 业	产 能
东部集群	黄埔区	广汽本田	30 万辆
	增城区	广汽本田	36 万辆
		北汽（广州）	10 万辆
南部集群	番禺区	广汽乘用车	35 万辆
		广汽菲克	16 万辆
	南沙区	广汽丰田	48 万辆
北部集群	花都区	东风日产	60 万辆
		东风启辰	
	从化区	广汽比亚迪	1 万辆

四、产业创新有序推进，智联电动蓄势待发

广州市是国家批准的首批十城千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之一，截至 2017 年底，全市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 5 万辆，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 7706 辆，同比增长 53%。目前，已具备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电机控制器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同步开发和整车开发能力，搭建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系统的拓扑结构及整车仿真平台，实现了整车控制策略平台设计开发，整车综合性能逐步提高至国内领先水平。

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无人驾驶关键技术的研发已取得突破。在智能驾驶、车联网、电子电器等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取得了相关研发成果，广汽集团自主研发的无人驾驶汽车 WitStar II（祺迹），已具备局部区域内任意预设两点的全自动无人驾驶能力。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在 2010 年以呼叫中心服务为核心的第一代车联网服务上线后，2017 年推出第二阶段的车联网服务和产品开发，实现车联网服务的实时在线。同时，东风启辰正与高德地图进行战略合作，目标在 2020 年实现 100% 联网化。

此外，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 2017 年正式开工建设，产业园建成后 will 形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年产能 40 万台的规模，形成国际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园区，并构筑起全球智联新能源汽车的创新枢纽。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中心将成为从事智能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仲裁的权威机构，从而有力推动广州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产业及配套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

五、产业链条日趋完善，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

作为国际大都市、千年商都，广州汽车市场的消费能力一直保持在全国前列。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广州汽车保有量约为 240 万辆。广州本土汽车市场的繁荣发展，带动了汽车维修及配件、金融保险、汽车租赁、汽车会展等服务加速朝着产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同时，广州地区的汽车 4S 店已达 350 多家，涵盖了主流的汽车品牌，汽车配件和用品店 2000 多家。拥有广汽汇理、众诚汽车保险、广汽租赁、大圣科技和唯品会等一批汽车金融保险和互联网企业。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已成为国内三大汽车展览会之一。

综上所述，汽车产业正处于技术升级及消费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对于以传统燃油汽车为主的广州汽车工业而言，仍有不少问题需要重视，如：中国品牌汽车研发投入离国际主流汽车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竞争力有待增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相对薄弱，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有待突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发展的体制模式有待优化；国际化战略处于起步阶段，开放发展需要深化；自主研发投入有待加强，核心零部件亟待突破；产业价值链有待延伸，汽车服务业质量仍需提升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为主线，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合资合作水平，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强化人才培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环境，鼓励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推动广州汽车产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广州由汽车大市向汽车强市转变，将广州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之城。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高端生产要素向汽车制造业领域集聚。引导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发展，准确把握薄弱环节，突破发展瓶颈，筑牢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正确认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全面统筹布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力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以中国品牌汽车为主体，关键零部件、工艺工程装备、试验检测和后市场服务为支撑的现代汽车工业体系，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发展。

（三）自主创新，开放包容。

坚持把创新驱动摆在汽车产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融合创新，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完善创新链与产业链，形成自主发展能力。提升国际国内合作深度和广度，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和先进技术，重整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创新汽车出口方式，加快汽车产业布局全国、走向全球。

三、战略定位

大力发展中国品牌，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健全创新开放共享体系，

把广州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两区一高地”。

（一）打造中国品牌汽车标杆引领区。

把握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升级机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生产制造、质量把控、售后服务、品牌宣传等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增品种、强品质、创品牌”，坚持质量优先、以质取胜的高品质发展道路，在全国率先创新中国品牌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合作模式，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零部件供应体系。积极引导广州市的中国品牌走出去，培育1-2个世界知名的中国品牌。培育1家产品品类齐全、产品品质和品牌美誉度位居中国品牌汽车第一、产销规模位居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前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培育1-2家排名在中国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广州汽车产业打造成为中国品牌汽车的标杆引领区。

（二）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示范区。

探索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的多维度、深层次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培育为主，带动测试基础设施建设、智慧交通应用等示范，建设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测试认证和开放共享的多元化产业平台。加强国产车载智能终端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整合区域内芯片集成、智能控制等硬件资源，促进信息通信、影像雷达、定位传感、车载终端和操作系统等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平台。提升测试认证能力，借助数据广东提升开放共享服务。构建以“广州为中心、大湾区协同、全国多地支撑”的智能网联汽车战略布局，在广州形成“一核三翼”的产业布局。逐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封闭示范区、半封闭示范区和开放示范区的布局建设，通过聚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打造引领国内外的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综合基地、国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共享基地以及全球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创新中心、国际一流的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和智慧交通运营示范中心。

（三）打造汽车产业创新开放共享高地。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探索汽车产业价值创新园区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建设协同攻关、开放共享创新平台，吸收高端要素资源对汽车智能化、无人驾驶和新能源动力方面研发，构建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产业集群。培育 1—2 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传统汽车企业开展与新兴汽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等跨界合作，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引导信息通信、能源交通、材料环保等领域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支持汽车共享、智能交通等关联技术融合和应用。依托“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自贸区建设，加强国际合作，创建国际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探索外资投资管理权限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突破。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以及职业经理人试点方案，推进新一轮的改革促发展工作，积极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创新和探索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做优做活国有企业，激发国有资本的效率。

四、规划目标

经过努力，广州汽车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发展，燃料电池汽车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网联汽车进入世界领先行列。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质量和可靠性全面提升，形成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合资合作进一步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20 年，广州市汽车总产能达 300 万辆，产销规模保持在中国汽车制造基地前三位，力争实现汽车制造业年产值 6500 亿元。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全国布局产能达 150 万辆，产销规模位居中国品牌前五位。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达 30 万辆，进入国内前五位。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降至 5 升/100 公里。

智能网联汽车实现产业化并达到有条件自动驾驶水平（L3），驾驶辅助水平（L1）和部分自动驾驶水平（L2）新车装配率超过 50%，智能网联汽车与国际同步发展。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实现批量向“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并逐步实现向发达国家出口。汽车后市场及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 50%。初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先进、服务能力与产能相适应的汽车产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平台。

到 2025 年，广州市汽车总产能达 500 万辆，力争产销规模居中国汽车制造基地第一，力争实现汽车制造业年产值 1 万亿元。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全国布局产能达 250 万辆，产销规模位居中国品牌前三位。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达 100 万辆，进入国内前三位。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降至 4 升/100 公里。

智能网联汽车实现产业化并达到高度自动驾驶水平（L4），驾驶辅助水平（L1）、部分自动驾驶水平（L2）和有条件自动驾驶水平（L3）新车装配率达 80%，智能网联汽车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全球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汽车后市场及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 60%。完成区域内汽车产业相关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深度整合，建成立足广州、覆盖华南、辐射东南亚的国家级汽车产品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与华南地区汽车企业年产量的规划产能相适应。

表 3 广州市汽车产能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汽车总产能	300 万辆	500 万辆
中国品牌汽车产能	150 万辆	250 万辆
新能源汽车产能	30 万辆	100 万辆
总产值	6500 亿元	10000 亿元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围绕广州市汽车产业的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抓住广州发展的黄金期、窗口期和机遇期，重点在中国品牌汽车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创新体系建设、零部件体系完善、后市场开拓以及国际化发展等领域开展工作。

一、巩固发展优势，打造世界知名汽车品牌

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研发投入离国际主流汽车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竞争力仍有待加强，同时也面临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必须抓住当前发展的窗口期，乘势而上，迅速抢占制高点。

（一）全力培育品牌企业。

1. 鼓励汽车产业链内以及跨产业的资本、技术、产能和品牌等合作模式，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强强联合，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统筹资源配置，全力支持广汽“传祺”等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打造成为世界知名汽车品牌。支持优势特色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领军企业，积极培育

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连锁维修企业和汽车咨询服务企业成长为“小巨人”。

2. 加强品牌培育。提高品牌培育意识，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夯实广州品牌汽车竞争力基础，强化广州汽车品牌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工作，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建立广州汽车品牌建设促进组织和机制，充分利用国际产业合作、重大活动等机会推广广州汽车品牌。密切产融合作，支持优势企业进行国际知名品牌收购和运营管理。将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打造成为产品品质高，品牌认可度、产品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强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

3. 加快服务化转型。积极引导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创新理念、突破传统发展模式，在观念上确立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清晰思路，积极探索工业化和信息化相互融合、制造业和服务业相互渗透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

专栏 1 品牌企业培育工程

鼓励汽车产业链内以及跨产业的资本、技术、产能、品牌等合作模式，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强强联合，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统筹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广汽“传祺”等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打造成为世界知名汽车品牌。争取到 2020 年，培育出 1 家产销突破 100 万辆、到 2025 年产销超 150 万辆、位列中国品牌前三位的汽车企业。

（二）大力打造品质工程。

1. 夯实智能制造工艺基础。扎实推进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重点领域的攻关行动，鼓励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突破制约制造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2. 大力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加快推动汽车制造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面向产业链关联配套企业建设智能互联工厂，搭建制造需求与制造资源高度优化匹配的协同开发、云制造平台。

3.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引导制造企业以用户为中心构建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原材料供应链、整车制造生产链和汽车销售服务链，推动制造企业向个性化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高端服务发展，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三）重点实施精品战略。

1. 利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消费者的深度研究，真正满足用户对品种多样化、

品质高端化、生产定制化的需求。

2. 增加车型品种供应，利用 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产品的良好带动效应，推动轿车和 MPV（多用途汽车）产品的均衡发展。

3. 继续优化跨平台模块化架构，提升车型的品质、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车型的盈利水平，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4. 突破传统燃油车开发理念的束缚，积极探索适合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共享移动出行方式的全新开发思路。

二、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广州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核心技术及布局方面还比较薄弱，商业模式需要创新。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目前主要依靠企业自身投入，汽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电子信息企业、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没有形成产业融合协同机制，政策扶持力度尚需加大。广州汽车产业需加大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进程。

1. 突破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以纯电动汽车为主要技术路线，重点发展电池系统、下一代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分布式驱动控制、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与车辆互联互通、多能源高度融合智能电网、无线充电、动力总成集成控制开发等前瞻性技术。推动轻量化纯电动汽车底盘平台、电池系统的集成优化、下一代电机驱动技术、电动热泵空调技术和智能充电技术等应用技术开发。加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石墨烯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的研发。加大纯电动汽车标准研究平台、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测试评价平台、基础数据库、整车及系统安全研究平台和智能管理及系统安全运行研究、检测评价和监测平台等共性平台建设。

2. 搭建市场化创新平台。整合各种社会资源，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式，努力建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利用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攻关，重点围绕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总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纯电动系统等 5 个创新链进行市场化创新孵化。

3. 发展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重点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

命性突破，发展驱动电机和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增程式发动机、高压总成、整车控制器等先进零部件，推进电机、电池、逆变器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和产业化。

4.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探索并有步骤地推动车辆应用和充电的共享经济发展，全面推进公交纯电动化，各相关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出租、公务及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和使用率不断提升，社会租赁成为公共服务领域的有效补充，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大幅提升。政策支持与市场资源相结合，积极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等多种商业模式，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服务。加强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专栏2 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工程

统筹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搭建市场化研发平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克。重点推动轻量化纯电动汽车底盘平台开发、电池系统的集成优化开发、下一代电机驱动技术开发、电动热泵空调技术和智能充电技术等应用技术开发，实现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的集群集聚发展。

到2020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达30万辆，进入国内前五。

到2025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达100万辆，进入国内前三。

（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1. 搭建智能网联汽车共性研发平台。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整合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产学研用核心基础资源，创建国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依托本区域整车、零部件、电子通信和车联网等企业和科研院所，搭建广州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联盟，不断完善跨产业协同创新机制，突破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技术。成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标准联盟，加强与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标准联盟对接。推动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多行业共建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交互平台。利用好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政策资源，大力开展技术、基础设施与技术法规的研究。

2. 推动整车、零部件（车载智能终端）的产业化以及产业链培育。加强区域内

汽车领域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形成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依托，融合智慧生活的全产业链开放创新生态系统。以构筑全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枢纽为总体目标，突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吸引一批 5G 通信、传感、汽车芯片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终端服务等技术先进企业落户，形成产业互联、开放共享的“高、精、尖”汽车技术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本地汽车电子产业集群，以车载智能终端产业化为突破口，以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为核心，带动激光雷达、高性能计算控制器、毫米波雷达、V2X（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设备、高精度地图、人机交互、智能汽车系统、高性能智能悬架系统等产业发展。

3.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推广。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重点建设测试、验证环境及相应的数据收集分析、管理监控等平台，集中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性能验证的示范与评价，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与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网络、智能电网及智慧城市等的信息交流和协同机制，探索适合区域特色、多领域联动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模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环境研究、应用示范以及智能网联汽车在大型物流公司、城市智能公交系统、智慧公共移动系统、城市共享用车等方面的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

专栏 3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工程

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环境研究、应用示范以及智能网联汽车在大型物流公司、城市智能公交系统、智慧公共移动系统、城市共享用车等方面的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将广州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打造成为千亿元级的智联新能源整车制造、研发和零部件配套中心和汽车产业价值创新园区。

搭建智能网联汽车共性研发平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着力推动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传感器、控制芯片、北斗高精度定位、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组织开展应用示范，完善测试评价体系、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到 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实现产业化并达到有条件自动驾驶水平（L3），驾驶辅助水平（L1）和部分自动驾驶水平（L2）新车装配率超过 50%，智能网联汽车与国际同步发展。

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实现产业化并达到高度自动驾驶水平（L4），驾驶辅助水平（L1）、部分自动驾驶水平（L2）和有条件自动驾驶水平（L3）新车装配率达 80%，智能网联汽车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三）实现节能环保汽车规模化应用。

1. 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等，引导节能汽车的研发和消费。

2. 加强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发动机可变气门技术、废气能量回收技术、发动机热管理技术、高效变速器、低摩擦技术、先进燃油喷射系统、48伏轻混系统、混合动力发动机技术、混合动力机电耦合技术等领域产品开发。

三、坚持创新共享，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把培育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广州汽车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明确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汽车技术开发、跨界融合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创新中心。

（一）强化研发体系平台创新。

1. 推动研发技术的网格化创新。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智能制造等四大方面的研发横向创新。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控制系统、车联网、大数据、芯片、感知系统、算法控制、装备制造、新能源铝合金车身和碳纤维覆盖件等领域的纵向创新。

2. 推动研发技术的市场化创新。搭建广州汽车产业技术转化联盟和交易平台，通过大学与大学协同、大学与产业协同、企业与行业协同、创新与人才培养协同等合作方式，结合包括自然基金、政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等在内的多元化的投资体系，面向全国开展先进汽车技术成果展示、交易和应用服务等。

3. 推动研发技术的平台化创新。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形成一批重大汽车产业相关的原创性科学成果。积极引导高校、科研机构、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建立研发战略联盟，逐渐培育和构建涵盖整车企业、零部件供应商、高校、科研机构等在内的技术创新生态圈。推进技术标准、测试评价、基础设施等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系统化服务能力。支持整车企业联合第三方机构建设具有南方地理环境和气候特色的第三方汽车综合检验检测测试车场，提升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的验证检测能力。

4. 推动研发技术的国际化创新。面向全球加快引进汽车设计、研发机构、研发

团队和优势技术等各类创新资源。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到海外设立、兼并和收购汽车设计和研发机构。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打造国际汽车产业创新中心，引导高端研发平台和优质创新资源，吸引全球汽车产业高端要素参与，将广州打造为海外汽车人才归国创新创业的优选地。

（二）鼓励跨界融合创新。

1. 推动汽车产业实现网联化融合。围绕汽车产品、生产线、供应链及商业模式等环节，积极引导汽车与信息通信、道路智能交通、互联网的跨界融合。

2. 推动汽车产业实现大数据融合。积极探索广州大数据与汽车产业市场分析、市场营销和收益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3. 推动汽车产业实现共享经济融合。鼓励本地整车企业与国内外互联网造车新势力开展研发和制造领域共享融合。支持汽车企业与互联网共享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共享经济融合，打造开放共享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整车研发平台。

4. 推进汽车产业实现智能制造融合。全面落实《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推进数字工厂、智能工厂、智慧工厂建设，融合原材料供应链、整车制造生产链、汽车销售服务链，实现大批量定制化生产。

（三）探索体制模式创新。

1. 探索企业体制创新。探索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决策、选人用人、业绩考核、收入分配等激励机制，研究探索在汽车行业试行实施国企考核研发投入按比例折算为利润的制度，充分激发企业、企业家和人才的创造力。支持在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科技型、创新型汽车企业率先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允许团队核心成员持股。

2. 探索服务机制创新。探索汽车产业园区制度创新矩阵，推进完善园区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金融支持、企业改革、支持实体经济方面的政策措施。

3. 探索产业资本创新。探索成立广州市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国内外重大汽车项目股权合作和兼并收购，并将这些产业或企业引入广州。

专栏 4 创新体系构建工程

加强研发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技术的网格化创新、市场化创新、平台化创新和国际化创新。充分利用国内外研发资源打造共性研发平台，激发技术研发的市场活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汽车轻量化、汽车制造等技术升级。鼓励跨界融合创新，推动汽车产业与网联化、大数据、智能制造、共享生态等跨行业的创新融合，打造开放共享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整车制造和研发平台。探索企业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服务机制创新、产业资本创新，通过简政放权，完善政府服务体系，借助金融创新动力，探索国有企业体制创新，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到 2020 年，骨干汽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4% 左右。

到 2025 年，骨干汽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6% 左右。

四、加强整零协同发展，实现关键核心零部件突破

核心零部件关系到汽车整车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广州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关键。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比较落后，新能源“三电”核心部件、智能网联等缺乏行业领先、有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本土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制约了零部件与整车的同步开发效率。

广州汽车零部件产业需要在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电喷系统、ABS（制动防抱死系统）等电子控制系统取得突破，建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逐步培育本地核心零部件企业，助力广州汽车产业迈向新台阶。

（一）协调整零关系，推动汽车零部件技术同步开发。

创建汽车零部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合作，提升广州汽车零部件产业水平。加大对现有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培育力度和国内外技术先进、实力较强核心零部件领军企业的引进力度。加强对外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推动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从提供零件和部件的配套向模块化、系列化发展，从主要生产机械类零部件向机械类零部件与电子类零部件并重发展，逐步实现与整车生产企业同步研发、同步生产、同步供货，全面提高配套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整车企业本地化配套份额，降低产品配套成本，提升整车产品竞争力。

（二）强化自主可控，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突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抓住中国品牌整车企业发展机遇，围绕中国品牌整车企业，加强产业链集群集聚发展，重点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发展配套的动力总成、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零部件，使产品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重点发展三元锂等高性能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传感器、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控制芯片、高精度定位、车载终端和操作系统等配套产业。

（三）加强整零合作，构建新型整零合作体系。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汽车零部件体系是发展中国品牌汽车的关键。鼓励整车企业制定中国品牌汽车零部件战略伙伴计划，探索和优化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鼓励大型零部件企业向全球配套转变，按照全球采购、择优竞价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形成专业化、中性化和规模化的零部件集团。鼓励零部件企业对标国际优秀同行制定发展战略，通过加强研发实力、市场扩展、收购等手段进入国际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

专栏 5 零部件集聚引领工程

加强顶层设计，依托本地龙头企业规模化发展，加强零部件的产业链自主创新和集聚布局，实现“零件—部件—模块—整车”的供应链布局。按照差异化发展原则，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选址番禺、增城、花都、南沙、黄埔和从化建设新产业园区。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重点发展三元锂等高性能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传感器、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控制芯片、高精度定位、车载终端和操作系统等配套产业。

到 2020 年，形成 1-2 家产值规模进入中国前十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到 2025 年，形成 3-4 家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五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五、延伸产业价值链，构建后市场良性生态圈

围绕广州市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目标，促进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引导汽车服务业集聚，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联动发展，做大做强汽车服务业，打造完整的汽车

产业生态圈。

（一）加大产融结合力度，促进汽车金融繁荣发展。

加快构建汽车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新设的专业性、功能性、创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广州，重点扶持本地专业汽车金融和保险企业发展壮大，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汽车金融对整车制造、零部件企业、汽车销售企业等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扶持作用。支持广州汽车信贷和保险企业全国性布局，积极培育产业投资、融资租赁等新兴汽车金融业务。

（二）延伸后市场产业链，补齐汽车回收短板。

发展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平行进口车、汽车租赁、汽车共享、二手车交易、停车服务、报废回收、汽车金融和保险，通过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最终形成“汽车研发—零部件制造—整车制造—汽车服务业”的完整汽车产业链。鼓励企业探索移动出行商业模式创新，在移动出行大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布局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业务。重点支持企业发展汽车绿色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充分利用本地整车企业的优势，同时辐射珠三角整车企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绿色制造基地，推动汽车绿色回收和拆解产业，并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打造聚焦于汽车产业的循环经济试验区。

（三）发展汽车展会及汽车文化，提高汽车产业软实力。

探索举办中国（珠江）汽车论坛，将其打造为国内顶级高层次汽车论坛之一，提升产业发展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打造广州汽车主题公园，探索将汽车工业旅游与本地生态旅游等项目相结合。整合汽车消费、汽车体验、汽车文化、汽车服务四大主要功能，辅以旅游地产、商务办公、餐饮住宿、购物休闲等功能，以尖端科技、一流服务提供超预期体验，通过声、光、电等科技工具，建成一个以现代汽车文化和现代汽车技术为主题的汽车生活综合体。

专栏6 汽车衍生产业培育工程

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循环经济、汽车展会、汽车休闲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引导本土汽车企业积极协同信息、通信、电子和互联网行业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挖掘用户工作、生活和娱乐等多元化的需求，创新出行和服务模式，促进产业链向后端、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拓展交通物流、共享出行、用户交互、信息利用等要素的网状生态圈。探索举办中国（珠江）汽车论坛。

到2020年，汽车后市场及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50%。到2025年，汽车后市场及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60%。

六、完善产业布局，打造国家汽车制造业基地

（一）整车布局。

未来广州汽车产业本地布局仍按东部、北部、南部等三大产业集群区完善整车产业布局。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增城汽车产业基地、黄埔汽车产业基地、北汽集团华南汽车生产和出口基地，主要布局广汽本田、北汽（广州）等项目。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花都汽车城、从化明珠工业园，主要布局东风日产、广汽日野、广汽比亚迪以及其他新项目。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包括广汽番禺汽车城和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基地等，重点建设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将广汽番禺汽车城打造成为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制造和出口基地，同时布局广汽丰田和广汽菲克等项目。

结合未来汽车产业以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中国品牌汽车为主，广州市新增中国品牌整车主要布局在番禺、黄埔、花都、增城和从化，外资合作项目主要布局广州开发区、南沙自贸区。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主要布局在番禺、增城、花都、黄埔、南沙、白云和从化等行政区，并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国内其他示范区，形成以“广州为中心、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多地支撑”的战略布局，在广州形成“一核三翼”的产业布局。

支持整车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在广州本地充分布局制造产能的同时，根据市场、资源等各方面要素，积极拓展广州市外布局，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物流费用等，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海外布局全散装件组装工厂，提升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的国际影响力，为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品牌打下坚实基础。

在增城开发区加快推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建设，依托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建设覆盖传统燃油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改装车、特种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全方位检验检测能力的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华南地区汽车及零部件相关企业、辐射东南亚。在南沙布局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中心。在黄埔投资建设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探索在番禺、增城、花都建立以车载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网联汽车第三方测试服务平台。构建国家级汽车试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速广州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提升广州汽车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区域内汽车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

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整合区域内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基地等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认证资源，构建国家级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及零部件试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速广州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发展。

（二）零部件布局。

构建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打造国际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出口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按照差异化发展原则，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选址番禺、增城、花都、南沙、黄埔和从化建设新产业园区。

番禺园区重点构建中国品牌、欧美系及新能源乘用车等多元化汽车零部件基地。增城园区重点构建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多车型共线柔性汽车生产装备，建设汽车及高端零部件研发、检测、出口基地。花都园区重点构建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零部件再制造、国际汽车创新谷。南沙园区重点构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基地，打造区域零部件出口基地。黄埔园区重点构建汽车核心零部件与电子信息、北斗导航、物联网、新材料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效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领域。从化园区重点发展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

（三）后市场布局。

以中心—外围梯度转移的空间布局原则，以市场力量为主导，构建广州市汽车服务业“一心四轴”的产业空间布局，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产业区域块状。

核心区。由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和荔湾区等 4 个行政区域组成广州市汽车服务业的核心区块，以高端化、信息化为主，以汽车服务业运营为特征，以大型的综合展贸集聚园区为基本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

北部广花发展轴。由花都区、白云区连接核心区，共同构成广州市汽车服务业的北部广花发展轴。以汽车用品、汽车物流、汽车文化及其拓展延伸业态建设有特色的汽车服务业产业区块。

北部广从发展轴。由从化区、白云区连接核心区，共同构成北部广从发展轴。以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科技手段提升、拓展已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服务业，形成规模庞大、品类齐全的汽车服务业特色产业区块。

东部发展轴。由黄埔区向核心区域连接，共同构成东部发展轴，以整车销售、

备件供销、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展贸、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汽车物流配送等作为汽车服务业特色产业区块。

南部发展轴。由南沙区、番禺区向北连接核心区，共同构成南部发展轴。以南沙汽车进出口大通道、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物流园区及其配套服务作为汽车服务业特色产业区块。

七、深化开放发展，打造国际化产业中心

（一）协同合作，打造广州车企海外市场整体竞争优势。

通过加强企业相互间的对接与沟通，共同研究与探索适合广州汽车企业联合出海的有效模式与路径，加强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发挥企业合力，实现跨企业、跨集团、跨行业的抱团联合出海。

通过深化产能合作、建立战略联盟、海外并购等方式，充分利用和整合外部资源，打造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整体竞争优势。支持本土汽车企业与国际一流品牌汽车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借助全球资源，全面提升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探索战略性入股合资伙伴，快速推动资源协同与整合，不断拓展海外销售新领域。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二）目标市场导向，加快实现从单纯的产品输出到技术与资本输出的转变。

支持广州汽车企业深入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政策法规、风俗文化、消费环境、购买能力等，根据目标市场特点进行产品的适应性改进，提高出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推进属地化销售经营和散件组装工厂以及属地生产销售合作，提升本土化制造的能力、属地化销售经营的能力和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推动企业品牌国际化建设，鼓励多投资主体共建共享国际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模式。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国内外汽车产业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将国际化战略和本土化战略有机结合，针对重点市场，通过在当地设立研发中心、投资建厂等途径，实现从单纯的产品输出到技术与资本输出的转变。

（三）完善体系，加快广州汽车及相关产业研发体系融入全球。

充分发挥广州区位优势，建立技术合作窗口，搭建国际化的汽车产业知识产权

平台，吸引全球高端技术、研发产业在广州布局，推动国际间技术合作的深化和发展，打造全球研发生态。鼓励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提速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促进广州汽车及相关产业研发体系融入全球的价值链创造体系，并努力占据高端化、高附加值的产业价值链有利位置。

（四）内部优化，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政策环境。

进一步完善出口有关的信用保险、担保制度与融资平台建设，通过出口信贷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走出去。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及时为企业提供各国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信息，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海外市场机遇。鼓励汽车企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寻求合作，紧密联系金融机构和各大汽车企业，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专栏 7 国际化提速工程

通过协调合作、搭建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全球的资源整合，力争 2020 年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批量向“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并逐步实现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整车，实现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突破。

到 2025 年，广州市的中国品牌汽车在全球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广州建设成为国际化汽车产业中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按程序成立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区主要领导构成，研究部署全市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和协调各区、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工作，协调解决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完善政企战略决策沟通交流推进机制，加强与整车企业、重点零部件企业的沟通交流，建立市领导与重点企业高层的定期会晤、战略决策、沟通、交流和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及时解决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动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服务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制定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统

筹协调，形成多方合力，加强资源保障和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税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收费清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服务的优势，加大对中国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核心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金融支持。

充分发挥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大力支持汽车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重点支持汽车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汽车产业基础研究。整合现有市级产业基金，成立广州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重点向中国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核心汽车零部件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国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核心汽车零部件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汽车产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加强用地支撑。

制定广州市汽车产业重点发展目录，优先将目录内汽车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优先保障用地。

三、着力打造人才高地

加快落实《广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 号）《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支持汽车企业或研究机构引进研究开发、行政管理、财税金融等各类高层次领军人才。支持高等院校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学骨干。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汽车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建立学科领军人才、汽车工匠等表彰制度。实施汽车英才计划，通过项目扶持等方式，支持汽车产业青年英才领衔开展科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加快培养汽车产业高素质、国际化管理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引导和支持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组织开展高层管理人员轮训，提高战略管理和跨文化经营管理能力。支持企业、院校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加大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专

业服务机构，建立汽车人才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才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研究制定汽车企业骨干成员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试行期权、股权等激励方式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优化考核机制，研究把研发投入、品牌推广费用加计或视同企业利润，支持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四、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老旧、高排放汽车淘汰更新，鼓励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规划和交通布局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合理建设布局城市道路、停车场、加油站、充电站（桩）等基础设施。支持跨界合作，鼓励共享汽车发展。大力发展汽车产业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成立汽车行业商会等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市、区、产业园区互动交流和协作，整合优化区域性人才、技术、信息、配套等资源。充分发挥各类汽车行业协会、工程学会等行业机构作用，支持其开展数据统计、成果鉴定、检验检测、标准制订、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鼓励行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协调组建行业交流及跨界协作平台，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培养汽车科技人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切实增强土地资源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加快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市土地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耕地保护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省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市政府与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市国土规划部门制定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实施和验收、管护和报备等规定。各区政府根据目

标任务分工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立项、规划设计和预算评审、招投标、工程实施、验收和后期管护等工作。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实施进行政策指导、抽查和督导。

(三)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内容,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用地布局的约束,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结合。推进基本农田标准化和示范区建设。开展地力监测,实施农田环保工程,修复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四) 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主体实行差别化分类补贴,按照《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国房字〔2014〕845号),所需补贴资金列入其同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批复,每年发放一次。

(五) 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继续坚持本地补充开发和易地补充开发相结合,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废弃厂房、空心村、废弃矿山用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开发补充为耕地。继续完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二、加强土地规划计划管控

(六) 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总目标,聚焦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保障广州市“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发展规划等发展需求,深化枢纽型网络城市格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固化生态用地资源。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七) 实行精细化的计划指标分配制度。合理分配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重大功能片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含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服务型制造业等高端制造业项目及重要农业项目用地)、重大民生项目用地。创新主动服务举措,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提高重点项目的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效率。

(八) 执行全市统一的土地供应政策。实施全市统一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部门应在全市土地市场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上组织土地出让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研究制定产业项目用地预评估和遴选制度,试行由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建、扩建产业项目进行供地前和投产后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机制。

(九) 明确土地利用准入条件。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等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未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设定的限值。

(十) 明确土地供应原则。

1. 优先保障民生、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
2. 加强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扩大土地有偿使用和公开出让范围。
3.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及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
4. 支持社会资金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投资建设基础服务设施、社会公益事业。

(十一) 合理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应结合城市居住区、产业集聚区等交通便利区域进行布局,实行独立用地或与商品住房用地融合等多种建设方式,公租房户型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规划配套完善,促进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推行并完善在商品住房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

(十二) 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规模控制。

1. 土地供应规模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国家、省、市均有规定的,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确定。

2. 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水利、垃圾处理、殡葬等公益性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城乡基础设施项目等,在条件允许前提下,用地规模依据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从宽确定。

3. 工业用地规模按建设进度要求分期供给。
4. 加大对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
5. 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按照已核定的留用地指标确定供地规模。

(十三) 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以增城、从化区为试点区，遵循“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生态优先”的原则，根据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稳步推动项目开发建设。

(十四) 实行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对市域内大面积连片的园地、山林、水面等具有生态功能的非建设用地，按原地类进行管理。采取拆危建绿、拆旧建绿等措施增加的大面积连片非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

三、加强土地储备

(十五) 实行土地储备规划计划管理。按照城市发展战略，坚持适度超前、科学合理、集中成片的原则，滚动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确土地储备的总量、结构、空间布局和投资总规模，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优先储备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十六) 加强土地储备控制性红线管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规划，明确土地储备控制线。在土地红线储备覆盖的区域，各类新建项目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国土规划部门在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征求红线所属土地储备机构意见。

(十七) 明确土地储备工作分工。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可单独作为土地储备主体，也可联合作为土地储备主体。市负责统筹将土地储备任务和投资规模落实到区。对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区实施储备的项目，由区政府制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其中重大项目报市审定后），由区政府负责实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十八) 合力推进储备用地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应依照文物保护规定，进行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测。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市、区投资计划，市级投资建设的项目，按规定选择工程实施单位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分别移交市相关部门或区负责接管和维护。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建设、国土规划、教育、卫生、环保、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储备用地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和运营管理。

(十九) 加强实物储备土地的管理。已办理用地结案的政府储备用地，直接划拨

给土地储备机构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立储备地块标准化管理机制，对已完成实物储备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的，应达到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和场地围蔽的要求。采取临时利用方式管护的，原则上用作社会公共停车场，避免建设临时性建筑。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二十）加强储备土地污染状况的调查与修复治理。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的，需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认定为污染场地的，未签订土地储备合同的，由场地使用权人进行治理修复；已经签订土地储备合同的，按照土地储备合同确定的责任主体进行治理修复。治理修复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环保及地块规划用途要求。

（二十一）提前做好安置房用地和留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同步明确储备项目的安置房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选址。优先利用现有储备地块作为安置房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安置房源优先采取就地安置或就近安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安置房用地、面积大于 3 亩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应与储备项目一并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二十二）加强土地储备安置房建设计划管理。各区土地储备安置房建设计划由区政府提出并进行统筹，市土地开发中心统筹制定全市安置房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居住用地用于安置房建设。市住房保障办应将安置房建设项目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四、规范土地供应

（二十三）明确土地供应年限。划拨用地不设定使用年限；出让用地最高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办公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工业用地可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首期出让年限届满后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出让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再视情况有偿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十四）明确划拨供地范围。凡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无论使用原有建设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均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对《划拨用地目录》未明确的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其中“非营利性”“公益性”机构和项目的

认定标准应由市教育、医疗、文化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1. 立项批文及规划文件明确的非营利性的地下综合管沟、空中连廊、人防工程等。
2. 城市道路、市政广场、公共绿地等开放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项目用地。
3. 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或政府投资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
4. 政府及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各类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房、复建房项目，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周转房等项目，持有效批文的部队保障性住房、离退休干部住房、营房等项目。
5. 住宅配套的非营利性独立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6. 按照外交对等原则，经市或市以上外事部门认定的外事用地。
7. 经市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认定，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场所。
8. 使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以及有留用地指标返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经济发展用地项目。

(二十五) 明确公开出让范围。除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已有约定外，须以公开方式出让的用地包括：

1.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
2. 可以协议出让但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用地。
3. 限价商品房用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使用新增用地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 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
5. 已划拨用地或已出让的非居住用地，规划用途经批准改变为商品住宅的用地。
6. 已取得用地文件、尚未供地且不属于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或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按闲置土地处置决定需在期限内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出让手续的前置审批用地。

(二十六) 明确公开出让方式。公开出让方式包括招标、拍卖和挂牌，优先采取挂牌或拍卖方式。商品住宅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配建保障性住房”“限地价、竞配建拆迁安置房或人才公寓等其他政府性房源”“限地价、竞房价”“限房价、竞地价”、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竞自持面积或现房销售等方式出让。商品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配建公共设施”方式出让。“限地价”“限房价”的最高限价应在公开出让公告中明确载明。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二十七) 明确竞买资格要求的设置。

1. 商品住宅用地和一般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得设定竞买资格要求。

2. 工业用地，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经国土规划部门明确为城市重大标志性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大型产业项目用地以及产业集聚区用地，可设定产业类型、注册地址、行业排名等竞买资格要求。对产业类型的要求需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已经具备，对注册地址的要求可由竞买人承诺竞得地块后办理。

(二十八) 明确公开出让起始价格设定原则。

1. 公开出让的起始价原则上为公开出让的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 70%，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2. 商品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

3. 旅游业用地、娱乐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按照不低于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拟定。

4. 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出让起始价格按照不低于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拟定。

5.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照相应地段工业用地市场评估地价拟定出让起始价格。

(二十九) 明确协议出让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须公开出让且同一地块只有 1 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具体包括：

1. 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2. 符合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并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的项目。
3.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用地。
4. 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经依法批准同意协议出让的。
5. 国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的其他情形。

(三十) 明确协议出让价格设定原则。

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 70%，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用地单位自行负责征地拆迁的，协议出让价格按照我市颁布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政策执行。

(三十一) 明确土地供应程序。

1. 划拨供地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供应手续。按规定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在申请立项时，同步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可依据规划文件和储备投资计划，向建设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对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可直接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土地储备机构。

2. 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建设用地供地方案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工业用地供地方案，经依法授权或委托，由区政府或管委会批准，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其余情形的供地方案，由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拟订、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规划部门组织实施。

3. 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园区和“三规合一”确定的产业区块内。工业园区和工业产业区块及其范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4. 列入标图建库的，符合“自行改造、补交地价”的国有建设用地旧厂房改造项目，由用地单位持市城市更新部门的批复及不动产权属证明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和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占用集体土地、符合自行改造政策的旧厂

房改造项目，在补办征收集体土地批准手续后，用地单位持市城市更新部门的批复向国土规划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国土规划部门确认规划条件，拟定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缴交土地出让金。

5. 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完善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历史建设用地，应由区政府提出统筹利用的意见。区政府同意村集体利用该历史建设用地，且确定为自主改造模式的，由村集体凭市城市更新部门的批复、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证书、涉及需要抵扣留用地指标的相关证明，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和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由国土规划部门拟定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核发，工业仓储及商业服务业用地等经营性用地需扣减留用地指标。

(三十二) 明确土地价款支付时限。以划拨方式取得政府储备用地的，用地单位应在取得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前，先行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土地综合开发费付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自身原因逾期未缴土地综合开发费的，用地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划拨用地按规划批准配套的经营性部分须在办理房地产确权前办理有偿使用手续。以协议出让和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项目，用地单位应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起始价格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可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首期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不低于 50%，并应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余款 1 年内付清。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十三) 规范临时用地用途管理。只有建设项目施工、抢险救灾和地质勘查需要方可使用临时用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应遵循依法报批、节约集约、合理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可利用荒山的，不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土地的，不占用好地；可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不占用农用地，具体包括：

1.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2.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3.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急需使用的土地。

(三十四) 规范临时用地合同管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由临时用地单位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其中，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或国有未利用地的，与区国土规划部门签订合同；临时使用已纳入土地储备的国有土地的，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合同；临时使用已确定使用权国有土地的，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合同。

(三十五)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复垦制度。临时用地实行谁使用、谁复垦，临时用地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土地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提出土地复垦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复垦时间，合理测算土地复垦费用，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有关规定，与区国土规划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测算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临时用地结束后未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或土地复垦未达标的，不再批准新的用地申请。

(三十六) 严格临时用地期限管理。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用地的批准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如超过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限确需继续使用，应申办临时用地延期手续，临时用地延期原则上只能办理 1 次。严禁以临时用地审批代替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对使用临时用地进行永久建设的项目，应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三十七) 控制临时用地规模。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时，根据项目类型、施工需要、周边环境等因素，出具包括临时使用土地必要性、使用规模、选址位置建议等内容的书面意见，作为国土规划部门审批临时用地的依据。

(三十八) 完善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已获批准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应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区国土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已审批的临时用地知会同级土地执法监察部门和相关镇(街道)国土规划所进行批后监管。

(三十九) 明确应急抢险急需使用土地的管理。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在灾情结束后应当恢复原状并

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强化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四十）明确供后监管主体。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国土规划部门会同用地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用地单位进行供后监管。用地项目单位的性质或经营行为已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应当责令整改、重新计收原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或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国土规划部门应会同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建立用地项目开竣工巡查制度，核出让合同约定条款的落实情况，加强土地供后监管。

闲置土地的预防、督促、巡查、调查、认定由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经依法授权或委托，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由区政府或管委会批准，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部门组织实施。

（四十一）强化产业用地供后监管共同责任。对于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等部门提出产业类型、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产值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土地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或区政府应当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规划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联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通报国土规划部门。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四十二）明确土地出让金的缴交要求。用地单位应在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前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超过约定日期缴交的，应按约定计收违约金。用地单位未缴清土地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利息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用地单位未缴清土地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利息，但购房人购买的房屋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或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的，在纳入广州市历史遗留办证范围或取得司法机关协助执行文书情况下，登记机构可以为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视为已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利息向用地单位追收。

（四十三）明确土地交付认定标准。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或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申请办理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的，划拨决定书核发或出让合同签订之日为土地交付

之日。以公开方式出让的，土地储备机构应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交地条件交付土地，土地交付时间以交地确认书签订日为准，未按期交付，由土地储备机构按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四) 明确开工时间和开工标准。

1. 各类住宅用地须在划拨决定书确定或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其他建设用地原则上自交地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可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规划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开工建设。

2. 开工日期以用地单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批准文件后进场施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打永久桩开始施工）之日为准。

(四十五) 明确竣工时间和竣工标准。

1. 各类住宅用地须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在 5 公顷以内的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面积在 5 至 10 公顷的 5 年内竣工，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 7 年内竣工。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必须在开发项目建设总量完成 80% 前全部完成。

2. 竣工日期以用地单位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为准。

(四十六) 实行开工、竣工申报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单位应在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开工、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宗地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部门开工、竣工时间。

(四十七) 明确开工、竣工时间延期处理办法。在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用地单位应在到期前 30 日内申请延期，国土规划部门按出让合同约定处理后，可通过增加出让合同条款或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等方式，对申报内容进行约定监督。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由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部门核实用地单位申报的内容后提出意见，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国土规划部门。符合延期条件的，国土规划部门应与用地单位签订变更协议，办理建设用地延期手续，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四十八) 规范改变土地用途管理。已供应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由国土规划部门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已划拨或出让项目发生土地用途调整，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按城市更新政策办理。

3.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 除私人住宅外的原划拨用地已建成房屋，用地单位申请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房屋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途或进行改建、扩建经营性房屋的，经审查不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取得立项批准部门或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规划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到国土规划部门补办协议出让手续；经审查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批准变更规划条件。

(2) 以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和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等需要调整规划条件的，经审查不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用地单位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后 30 日内应当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文件、出让金等变更手续；经审查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批准变更规划条件，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征地拆迁成本和已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

(四十九) 明确历史上生地出让后由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土地的处理方式。用地单位完成征地拆迁结案手续后，由国土规划部门确认地块的规划条件，并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重新明确应缴交土地出让金和开竣工时限。用地单位未能完成征地拆迁的地块，用地单位落实了与被拆迁户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的，可向市国土规划部门申请解除原出让合同退回土地，原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予以退回。用地单位未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有关规定对地块内的保护建筑予以保护，造成损毁的，在损毁行为未处理前，不予拆迁结案。

(五十) 明确划拨土地拆迁安置房上市程序。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拆迁安置房，可按规定申请补办有偿使用手续，保留划拨土地性质的，国土规划部门可在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时进行相应登记：“未办土地有偿使用，待安置房发生出售、交

换、赠与（不含继承）时补缴土地出让金。”

（五十一）规范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经营管理。划拨用地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自用，不得擅自用于出租经营。经批准将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出租经营的，应申请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补交标准按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协议出让的缴交标准执行。

（五十二）鼓励对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且保留原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综合开发。

（五十三）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增加的养老服务设施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销售。

（五十四）明确分割合并地块的条件。宗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宗地确需分割、合并的，须已全部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土地权属性质相同，且须经规划审查同意分割或合并；涉及土地出让金的，应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涉及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等他项权利登记的，须征得土地抵押等他项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涂销他项权利登记手续；涉及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征得采取保全措施机关同意。分割或合并后的总建筑面积不得增加，不改变原出让合同的开、竣工时间。合并后地块涉及土地出让年限的，土地出让到期年限不得晚于合并前地块最早到期年限。分割地块须能明确分割地界，原地块内公共服务设施须共享。

（五十五）明确因政府原因调减规划建设量的补偿标准。政府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调减原出让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的，应给予用地单位适当补偿，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按货币补偿的，由财政评审核定用地单位前期投入及利息后，按减少量占原出让合同建筑面积的比例予以补偿；按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的，由用地单位申请将调减建筑面积置换到本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上，置换比例按置换地块批准调减时点市场评估地价的比值确定。具体由国土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后，牵头与用地单位协商拟订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但出让合同有补偿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五十六）明确因公共利益收地补偿的标准。因公共利益需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地时须明确实施主体和接管单位，并对用地单位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按货币补偿的，由财政评审核定用地单位

的投入及利息后予以补偿；按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的，由用地单位申请将原地块建筑面积置换到本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上，置换比例按置换地块批准调减时点市场评估地价的比值确定。具体由国土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后，与用地单位协商拟订收地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但出让合同有补偿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五十七）明确历史上供而未用且与现行规划不符土地的处理。历史上供而未用的土地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符的，可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规划部门与用地单位协商，给予用地单位前期投入货币补偿后解除出让合同并纳入政府储备，补偿资金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农用地、用地单位同意按农用地保留使用的，用地单位应与国土规划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约定严格按现行规划使用，如今后具备开发条件再实施开发建设。

（五十八）明确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土地权益主体的处理。已完成供地手续、权属清晰的地块，直接凭司法裁定文件办理土地权益主体变更手续；涉及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利息的，应在缴清后办理土地权益主体变更手续。未完成供地手续的地块，按司法裁定时取得的用地文件进行权益主体变更，同时告知新的权益主体须按现行土地政策完善供地手续。供地手续指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包括《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签订出让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

（五十九）明确通过司法途径取得房屋权属的土地出让金缴交标准。司法裁定文件明确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缴交标准的，按明确的标准执行；未明确标准的，按法律文书生效之日的土地出让金政策和标准执行。同一份司法裁定文件涉及多宗房屋权属且属于同一出让合同范围的，执行相同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政策和标准。

六、加大闲置土地处置

（六十）明确闲置土地认定标准。闲置土地按宗地进行认定和处置。宗地按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划分，土地供应后发生分割或合并的，按分割或合并后的宗地认定。闲置土地调查应包括对地上、地下建设情况的调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用地单位经规划部门批准利用已取得房地产权登记的自有用地改建、扩建、新建的，不纳入闲置土地处置范围。

（六十一）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闲置土地调查规定。已供地的用地开发延迟涉及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影响的，国土规划部门可以向相

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相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明确其行为是否造成用地开工延迟及具体影响时间。

(六十二) 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造成开工延迟闲置土地处理。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用地单位应在得知相关情况 1 个月内向国土规划部门提供说明材料，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规划部门与用地单位协商，可选择延长开工期限、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处置。选择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与签订出让合同国土规划部门同级的财政评审核定前期投入和利息后，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以货币方式予以补偿。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的，可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规划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重新约定开工时间。开工时间按照新约定的时间重新起算。土地未能在新约定的时间开工的，按规定重新进行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

(六十三) 明确存在政府及用地单位原因交错影响的闲置土地处理。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和政府原因交错影响、且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影响时间满 1 年的闲置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按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后，按本意见关于开工延迟用地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六十四) 明确土地闲置费计算标准。土地闲置费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为基数计算，划拨土地无土地价款的按划拨时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基数计算：

1. 以公开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按出让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按划拨时点评估的划拨用地市场价格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
3. 计算上述市场评估总价时，相应扣减公建配套面积；涉及城市房屋拆迁的，还相应扣减原地块上的拆迁房屋面积（以出让合同载明回迁安置面积为准）。

(六十五) 明确闲置土地收回后的移交接管。闲置土地处置方案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要明确土地收回后的接管主体和费用列支渠道。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移交区土地储备机构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管理；规划为公益性用地的，由所属区政府接管；完全未实施土地房屋征收的，注销相关用地批准文件后退回给原权属人，具体由地块处置的国土规划部门发文告知，并抄送属地政府。

(六十六) 收回闲置土地移交接管的责任。接管主体应与原用地单位衔接，签订

土地接管确认书。土地收回并移交接管主体接管的，地块现场治安、维稳、卫生、消防、食用农产品生产、园林种植和临时建（构）筑物的管理等事务由接管主体负责。

（六十七）闲置土地收回后再利用规定。闲置土地收回后再利用程序，按照本意见土地供应相关规定办理。其中，未完善用地结案手续的，接管主体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号）完善用地结案手续，再办理土地再开发利用手续。

七、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六十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行动计划，编制全市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用地，允许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按程序申请预支留用地指标，预支的留用地指标在今后项目征收村集体土地时产生的留用地指标中予以抵扣。

（六十九）深化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改革。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要求，严格执行我市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优化预存拨付程序。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留用地安置政策。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征收土地公告、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信息村务公开，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

（七十）夯实地籍管理基础。加强农村地籍调查，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土地的基本情况。加强土地变更调查与管理工作，保持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现势性。

（七十一）明确村集体使用土地的供地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有留用地指标作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应在取得规划批文后向国土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条件的，可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条件的规定办理。使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经村民会议或经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也可申请按协议方式供地、缴交土地出让金。使用国有土地落实有留用地指标返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不需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关于统筹解决我市各区农村留用地遗留问题的意见》

(穗府办函〔2009〕118号)实施以后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一律凭核定的留用地指标办理供地手续。

(七十二)明确宅基地供应标准。位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经村民会议或经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村民可以户为单位申请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非公寓式住宅，有条件的村推广建设公寓式住宅。新批准的村民住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80平方米，宅基地面积按平原地区80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120平方米以下、山区150平方米以下执行。

(七十三)明确农村分户建房的标准。家庭户籍成员子女已结婚且家庭户籍名下现有存量住宅不能满足“一户一宅”需求时，经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在分户后单独申请宅基地或公寓式住宅，也可在整村拆旧建新时统一申请。

(七十四)实行差别化的宅基地审批政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农村村民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主要通过“城中村”改造和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安排住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鼓励新增宅基地审批与旧有多余宅基地的腾退相挂钩，引导和鼓励集中建设公寓式住宅。涉及华侨宅基地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切实维护华侨在农村的宅基地权益的若干意见》（粤侨办〔2011〕3号）执行。

(七十五)探索宅基地的有偿使用。有条件的村，经村民会议讨论或经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申请建房农民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宅基地使用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村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七十六)建立宅基地退出和激励机制。已有宅基地的村民申请新建住宅（含公寓式住宅）的，应与所在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旧宅基地退出合同，约定未按时退回旧宅基地的违约责任，确保按期拆除旧房。尚有留用地指标的，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将成片的闲置、低效宅基地用地改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原产权人可按宅基地基底面积折算成股份，获得村经济发展用地的经营收益分成。鼓励进城居住的农村居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腾退出的宅基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与宅基地使用权人协商回购，主要用于本集体内部的宅基地再分配，或者通过闲置低效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耕地开发和提质改造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利用。

(七十七) 明确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审批方式。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方案中统筹落实。村民复建安置房用地应与主体项目用地一并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应根据主体项目用地征收审批权限要求,按以下方式办理用地报批:一是主体项目用地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实施方案的,必须与主体项目一并办理用地报批或者通过折算货币补偿等其他形式同步兑现;二是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被征地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延后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的,可延后单独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但最迟不得超过 1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延后或者延后超过 1 年的,必须通过折算货币补偿等其他形式兑现;三是主体项目用地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可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报批手续或折算货币补偿等其他兑现。村申请暂缓办理留用地手续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另行处理。

(七十八) 建立征地补偿预存款、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全额预存、分期拨付机制。由征地项目单位在征地项目用地报批材料报市政府审批前,将征地补偿预存款、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全额预存到各区国土规划部门或区土地征拆机构开设的指定银行账户,根据征地拆迁进度,由被征地农民和征地单位协商一致后,经区国土规划部门或区土地征拆机构同意后按比例作为征地补偿款、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进行拨付。征地项目用地未获批复的,已经拨付的款项退还征地单位。拨付程序、条件和比例由各区国土规划部门制定操作细则。

(七十九) 明确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供地标准。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可在落实项目后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土地使用准入条件须符合我市产业用地政策相关规定,并签订规范的使用合同,严格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作为后续验收和监管的依据。

(八十) 规范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改变土地用途管理。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或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申请按现行规划用途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如不涉及商品房开发和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可凭规划批文到国土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变更手续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八十一)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39号),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 规范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采取公开方式出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各区要健全服务网络, 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应在市或区统一的土地市场平台上公开发布信息并进行交易。

(八十二) 加强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处理。流转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闲置的, 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流转合同收回或参照国有闲置土地处理办法收取土地闲置费, 专项用于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八十三)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合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对散落、废弃、闲置、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的整治力度, 促进城乡土地资源统筹利用。规范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在本辖区范围内调剂使用。

(八十四) 实行土地整治结余指标市场流转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土地整治节余用地指标, 制定土地整治节余用地指标的配套政策, 建立节余用地指标流转市场。

八、完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

(八十五) 完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 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 组织实施《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的布局 and 范围。加强基础地质、城市地质调查, 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 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对经济价值高、资源条件好的贵金属, 对环境影响小的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以及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采石场, 经环境适宜性评价和相关论证后适度开发, 严格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资源开发活动。

(八十六)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能力。认真贯彻《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防治职责, 不断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区应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搬迁避让与勘查治理工程, 抓好地下空间和丘陵坡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规划部门要建

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八十七) 加强地质遗迹区开发利用。对全市初步查明的地质遗迹区进行深入调查评价，逐步开展地质遗迹点的认定工作。从地质遗迹区中遴选特色较鲜明、开发利用潜力较好的地质遗迹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对全市地质遗迹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将地质遗迹保护和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八十八) 实现矿山建设与生态保护“双赢”。严格执行勘查开发准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和矿山生态环境管护。以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水泥用灰岩矿为重点，以合法采矿、高效利用、科学开采、清洁生产、规范管理、安全生产、内外和谐、生态重建为主要指标，贯彻落实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引导、督促大中型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全面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九、保障措施

(八十九) 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我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国土资源工作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谋划部署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国土资源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市、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重大事项应由市、区土地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特别重大的事项还须提交市委研究决策。

(九十) 加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建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对市、区、镇（街道）等国土规划系统干部的业务培训。加快构建具有我市国土资源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反腐倡廉推动作风转变和服务质效提升。

(九十一) 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保障。实行土地供应全程信息化监管，以供地前发布实施供地计划、供后规范履行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为重点，以国土规划“一张图”基础平台为支撑，形成全覆盖、全过程的综合信息化监管体系。

(九十二) 加强信息更新常态化和精准化。建设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参考椭球的广州 2000 坐标系, 建立各坐标系间的转换关系。组织开展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 (GZCORS) 等测绘基准的维护和更新, 进一步提高广州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度。建立地形数据、卫星遥感数据、航空摄影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常态更新机制。

(九十三) 实现全市测绘成果汇交共享。开展全市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利用。开展地理市情监测工作, 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依据。

(九十四) 保障土地利用资金投入。确保耕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投入, 加大土地储备资金投入, 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确保土地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增加土地储备财政投入。鼓励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

(九十五) 强化土地管理考核评价。建立全市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 对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完成土地征收储备任务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考核。

十、附则

(九十六) 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项目, 按城市更新政策执行。

(九十七) 本意见所引用的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替代的, 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九十八) 本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本市之前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推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种以上公共设施管线或专业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通信（含监控线路）、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消防管道、交通信号、应急光缆等，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

及监控管理用房等。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以及广场、绿地等范围内管廊的投资建设管理。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建设时序，积极有序推进，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机制创新，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坚持技术创新，保障质量安全，因地制宜开发附属设施，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管廊、绿色管廊、文化管廊”。

——坚持有序建设，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设 250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并陆续投入运营。

三、管廊规划

(一) 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并对管廊的线路、走向、位置、空间等进行规划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线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管廊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应修编各管线专项规划。

(二)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纳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各类地下管线等专项建设规划，兼顾管廊的抗震、应急、防空、内涝等综合防灾功能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三) 规划建设管廊区域。自 2016 年起，本市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管廊。

(四) 规划管线入廊要求。已规划纳入管廊范围的相关管线必须入廊，对申请在规划管廊以外直埋管线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和施工

许可审批。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

四、投资建设

(一) 建设内容界定。管廊项目建设内容除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外，还可配建道路、地下空间商业开发、地下停车场、环卫设施、地下过街设施、小型商业以及人文景观等设施。配套设施建成后，根据设施的类型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其产权、经营权及相应租售收益。

(二) 征拆资金界定。附载于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和商业综合体等本体的管廊，其征拆费用统一纳入本体项目的征拆费用中，建设资金仅用于管廊及其内部附属设施的建设。

(三) 建设资金来源。管廊建设资金可通过纳入宗地土地收储成本、财政补贴、收取入廊费、配建设施租售收益、政策性贷款、社会融资等方式筹集。

(四) 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管廊项目应申请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并积极申请利用不高于总投资额 14% 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不高于总投资额 80% 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

(五) 市区分工原则。管廊项目红线跨 2 个及以上行政区的，以及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由市政府主导建设；仅位于 1 个行政区内且未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由项目所在区政府主导建设。由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项目，相关区政府确有困难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主导建设。

(六) 区项目激励机制。为激励各区（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除外）积极推进管廊建设，市政府将根据各区的财政能力、管廊建设的计划情况和贷款规模，采取财政补贴、贴息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和激励措施。

(七) 投资建设模式。管廊建设可采取政府全额出资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2 种投资建设模式。

1. 政府全额出资。

建设业主。管廊项目建设业主为市、区政府（投资方）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

投资保障。市本级投资的项目，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

投资的项目，由相关区政府全额承担；其他区投资的项目，除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财政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应将管廊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并在项目建设期内统筹安排。

建设管理。管廊产权和经营权归投资方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具体实施模式为特许经营模式。

建设主体。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管廊项目特定经营者，再由其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资金来源。项目公司可通过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自筹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资本金以外部分，项目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也可综合运用本公司或项目自身资产和权益信用，采用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申请使用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

项目管理。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综合考虑管廊建设和运营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依据城市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管廊在特许经营期内（一般不超过 30 年），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运营、项目公司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五、行业管理

（一）统筹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管廊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管廊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前期研究，并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廊建设规划等，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管廊建设。

（二）报建程序。管廊建设应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竣工档案。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报建、同步建设；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需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单独报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三) 项目管理。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 验收使用。管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国土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规划验收，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管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